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1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

			<p>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p>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p>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	-

注：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仅审议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仅审议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二、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八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4、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5、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关联股东及公司子公司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1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方向，通过参加培训结合自身学习，提升自身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